

114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

預定起訖日期						辦理 天數	辦 理 事 項	負責辦理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3	1	2	113	4	15	105	完成114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送中央主辦機關並副知研考會及主計處。	各 主 管 機 關
	1	3		4	24	113	完成114年度本府施政綱要。	研 考 會
	1	4		3	31	88	完成114年度各基金新增預定委託研究計畫系統登錄與傳送。	各 主 管 機 關
	1	17		3	15	59	擬訂114年度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員額計畫送人事處。	各 主 管 機 關
	1	24		2	29	37	擬訂114年度總工程經費達二億元以上之新興市有建物工程經費估算書等資料送工務局。	各 主 管 機 關
	2	16		3	29	43	擬訂114年度出國計畫送人事處。	各 主 管 機 關
	2	16		5	8	83	擬訂114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分行各基金。	主 計 處
	2	20		3	29	39	擬訂114年度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送財政局。	各 主 管 機 關
	3	15		4	8	25	擬訂114年度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車輛計畫送主計處。	各 主 管 機 關
	4	3		5	2	30	擬訂114年度資訊及科技計畫送資訊局。	各 主 管 機 關
	4	8		4	23	16	擬訂114年度重大活動及出版品計畫送研考會。	各 主 管 機 關
	4	24		6	14	52	複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並副知主計處。	研 考 會
	5	7		5	9	3	擬訂114年度災害防救計畫送災防辦公室。	各 主 管 機 關
	5	7		5	20	14	審查114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加具審查意見，併同附屬單位概算書送主計處。	各 主 管 機 關
	5	21		6	28	39	各專案計畫審查小組初審各專案計畫初審結果彙送主計處。	人事處、研考會、資訊局、災防辦公室、財政局、工務局、民政局
	5	21		7	10	51	辦理114年度附屬單位概算初審。	主 計 處
	7	15		7	31	17	辦理114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複審。	副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
	7	31		8	12	13	專簽報府核定概算審查結果。	主 計 處

預定起訖日期						辦理 天數	辦 理 事 項	負責辦理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31		8	16	17	各基金編製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	各基金、各主管機關
	8	12		8	26	15	編製114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主 計 處
	8	27		8	27	1	114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	主 計 處
	8	30		8	30	1	114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主 計 處
	10	4		11	29	57	依據市議會三讀審議決議整編114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發布實施。	主 計 處